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解读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深圳市高度重视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以细颗粒物 $\text{PM}_{2.5}$ 控制为重点，坚持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23 年，深圳市 $\text{PM}_{2.5}$ 浓度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3，臭氧平均浓度降幅显著高于全省降幅和全国降幅，但与国际一流城市仍存在一定差距。

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其排放量大、流动性强、排放不规律等特性，已经成为全市臭氧污染主要来源之一。为落实“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响应广东省关于“深圳向更高标准迈进、为全国城市空气治理树立标杆”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的要求，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监管执法迫在眉睫。

2021 年以来，全市每年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 3000 台，其处罚案件数量占大气污染处罚案件比例超过 40%，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屡禁不止。行政执法部门面对成千上万的施工工地，须逐一查实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后方可处罚，且在对违法主体追究行政违法责任时，无论其超标倍数高低、超标时间长短，均只能依法给予 5000 元/台的行政处罚，远远低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的治理成本，导致此类违法行为的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追究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所对应的民事责任时，则面临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

法》（GB/T 39793.1—2020）提出的损害鉴定评估方法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鉴定提供了思路和方法上的参考和指导，但在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实践中，相关参数取证困难，无法满足高效率、低成本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的工作需要。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遵循国家大气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技术路线，将深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实际办理情况纳入考量，为该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提供标准指引，推动违法主体在承担行政责任的基础上同步承担民事责任，打破“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推动责任主体自主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从源头上防范超标行为的发生。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导致的大气污染损害数额计算。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情况。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持续时间、单位治理成本和调整系数。

（四）工作程序

本章节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导致的大气污染损害数额计算工作程序，具体步骤包括确定污染持续时间、确定单位治理成本、确定调整系数和计算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五）评估方法

本章节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过程中污染持续时间、单位治理成本、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及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计算方法，对各工作程序及具体计算环节做了详细阐述及规定，明确了各计算参数的定义、单位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四、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执法检查力度

建议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各监管部门每年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强化监测处罚机制建设，进行广泛线索筛查，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来源。

（二）动态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

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工务机构等督促本行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进行基本信息编码登记，并将发动机功率、排量等数据信息纳入基本信息登记范围，为污染治理设备成本核算提供数据依据。

（三）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根据本文件编制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标准培训会，指导各案件办理单位将本文件要求落到实处。不定期组织召开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损害赔偿座谈会，指导、解决各案件办理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